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章程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创建于1998年，是海淀区教委所属全日制完全中学。被评定为海淀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北京市优质高中。创办时校址为海淀区八里庄北里20号，现为南校区；2003年起新增第二个校址，位于海淀区远大路34号，为世纪城社区配套建设校园，现为北校区。两个校区为同一法人单位，审核实行一体化管理。

2018年11月，经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研究决定，由我校承办北大附中香山学校。承办后，“北大附中香山学校”更名为“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附属实验香山分校”，保持独立建制，作为区教委所属的独立法人单位。自此，香山分校纳入我校一体化管理，实施办学空间资源统筹，探索干部教师交流轮岗、教师研训一体、课程资源共享的集团化办学模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简称为“进修实验”。英文名称为Experimental School Affiliated to Haidian Teachers Training College，简称ESHTTC。现有三个校址，即：南校区，位于海淀区八里庄北里20号；北校区，位于海淀区远大路34号；香山分校，位于海淀区香山南辛村1号。

**第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万元，举办单位是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海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四条** 学校为实施六年制完全中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校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学校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五条**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 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二章 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恪守“人文•人本•人格”之理念，传承“以先进文化引领学生成才、教师成功、学校发展”之使命，以培养学生“带得走”的适应未来社会发展需要的能力和素养为育人目标。

**第八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精雕细刻不将就”的工作作风，践行“精准培育，实践育人”的内涵发展方针，培养外伸内涵、诚信笃行、志存高远、实干担当的中学生。

**第三章 治理机构与运行机制**

**第九条** 学校根据《北京市中学校党支部（总支）工作意见》《北京市中小学校长工作意见》《北京市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意见》及《北京市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精神，建立现代学校制度，依法民主管理。

**第十条** 学校党委（党总支）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学校党委组织机构由党委书记、团委书记、组织委员、学习委员、青年委员、统战委员和纪检委员构成。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香山分校党总支作为学校党委下属机构，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香山分校单独成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主要由党组织书记、校长、副校长、纪检委员和工会主席组成。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主持，负责领导学校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决定教职工的劳动合同聘任，确定各年级各部门岗位及职级总量，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按照相关规定决定对教职工及学生的奖惩及其他“三重一大”事项。校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采取集体议事，体现集体意志，并形成会议决定。学校实施校务公开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职称初级考评小组，根据《北京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考评小组成员由全校教职工投票选出，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考核与荣誉评定委员会。负责教师年度考核、校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定、市区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以及各类各级荣誉的评审推荐。考核委员会由职称初级考评小组成员、校务委员、校党委委员组成。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发展指导委员会。负责学生成长支持、学业发展指导及生涯教育。委员会由教师、学生和家长组成，成员比例分别为4∶2∶1。教师委员包括校长、主管校长及学生成长支持中心主任、骨干教师；学生和家长委员由年级推荐，学生委员原则上初高中各一名。学生和家长委员两年一个任期，定期轮换。

**第十六条** 为减少管理层级，实行扁平化管理。副校级干部可直接兼学部（初中、高中）主任或中层部门负责人，学部或年级对教育教学、教师发展直接负责。中层部门按学校工作总体规划和学部（或年级）协商、合作开展工作，同时作为一级管理部门，承担相应事务的主责，指导学部（或年级）对应的工作。

**第十七条** 实行分权式责任制领导。学校与各学部（年级）、各职能部门、各学科组实行分权分责的管理机制，在教育教学、人事、财务诸方面明确不同层级的责任，同时赋予相应的权限。通过明确管理主体的责权利，最大限度发挥每一个岗位的领导作用。学部（年级）和各部门要依据不同的任务特点和成员能力，确定不同岗位的领导职责。责任制领导的每一个岗位的负责人，即是所负责领域（项目）的最高责任人，即使行政职务高于该岗位的领导者，在这一领域（项目）也应当接受其相应的领导。

**第十八条** 建立评价监督机制。学校管理权限下放的同时，加强对各职能部门的评价监督，以评价促管理、促优化。学校设立评价监督机构，制定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发展的评估标准，依据评估标准对各部门、各岗位负责事项进行期中、期末前的学段评估，评估结果报校务会。校务会有权依据评估情况对各部门工作进行奖惩。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各学部（年级）、各职能部门根据国家、市、区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有效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坚持德育为先，学校通过教育处、各学部（年级）整体构建学生发展指导工作体系，为家长提供系列课程，形成学生发展指导的协同机制。

**第二十一条** 教育处负责统筹学校德育工作，负责班主任工作指导和教师育人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全员育人机制并长期坚持，同时对学部（年级）德育工作实施监督和全过程评估；各学部（年级）在学校育人目标统领下落实习惯养成、学生领导力发展，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和综合素质评价。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遵循课程改革的原则，增强课程的领导力，实施好基础性、拓展性和探究性三类课程。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三级管理的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学校课程，形成学校的课程体系。

**第二十三条** 课程与科研处协同各学科组，负责制定学校课程规划，明确教育教学的价值追求与基本原则；学科教研组负责本学科的课程教学计划的落实；教务处负责教育教学计划的编制、教育教学资源的调配、日常教育教学事务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课程与科研处以校本课程建设、校本课题研究、校本科研培训为平台，建设教科研为一体的学校特色科研工作体系，进行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学校学科教研组负责组织本学科教师落实教学常规工作，开展教科研活动，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第二十五条** 鼓励学科教研组、备课组、教师个人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和学生学习需求开展专题研究/课题研究，鼓励各学科组根据各学科特色选用不同的教学方法，提倡百花齐放；对不同风格、不同特点的教师，学科组鼓励其以适合的方式进行相应研究和探索。

**第二十六条** 建立学部（年级）对教学质量负责的机制。学部（年级）全面负责本学部（年级）的教育教学工作，学部（年级）设立学科备课组，接受学科和学部（年级）的双重领导。学科教研组负责本学科课程的规划、实施和评价，组织本学科组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通过标准引导并激励学生不断进取，获得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手册》。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保证学生每天至少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通过科学、合理、有序地安排必修课、选修课和阳光体育等课程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注重体育特色发展和竞技水平提升，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和体育社团活动，并参与各类体育比赛，引导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站在大美育观的高度，以全面育人的理念为核心，培养学生具有较高的审美能力，丰富的感受力、想象力、理解力、同理心及团队合作能力等。建构面向全体学生、兼顾多元智能发展的美育课程体系，在美术、音乐、舞蹈、戏剧等方面开发高水平、多层级的课程，在传承和发扬中华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开拓学生视野、丰富学生审美体验。

**第五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三十二条** 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以教师为主体，以同伴互助为主要形式，创造“从满足需求到创造需求，从任务驱动到自主赋能”的教师研修模式，构建“教师专业核心素养”培养体系，让更多的教师成为“卓越的育人者”。

**第三十三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聘评审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定期对教职工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评价，其结果作为教职工聘用、调整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育人是每一位教职工的首要职责；遵循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维护优良校风是每一位教职工的首要工作标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受理教师申诉的机构和流程，切实依法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教育执法和管理的规范。

**第三十八条** 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三）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四）按时、按工作量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仁爱之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人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主要有：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参与教育教学评价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主要有：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养成良好品行。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四）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的团学组织格局，确立共青团在各类学生组织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定期召开团的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严格发展团员制度，严格按照要求选配、使用团干部。

**第四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建立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六章 学校教育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努力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创造深入学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拓宽校外学习途径。

**第四十七条** 学校遵循学生为本、平等互信、目标一致、开放共享、持续稳定的原则，建立三级家校共育组织机构。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成立家长教师协会，由教师代表和家长代表组成，在学校组织下对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建议，为促进学生良好发展、化解家校矛盾、改善食宿、校服选用、制定学生行为规范、制定研学旅行方案等工作献计献策。校务会听取家长教师协会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与社区建立良好关系，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机会。

**第四十九条** 学校联合所属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及周边单位，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治安管理等，共建平安校园，实施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依照相关规定开展保安员管理工作、安全教育工作、应急演练工作、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征求属地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相关部门意见，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五十一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宽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五十二条**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多个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按照相关程序聘请外籍教师，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化、国际化。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接受责任督学依法对学校工作的督导，接受有关部门对学校工作的督查。

**第七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五十四条** 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学校办学经费和资产的安全。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向学生乱收费。高中阶段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外籍学生的学费作为财政专户款，根据学校需要可以在编制预算时适当补充经费不足部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依据财务管理等制度，规范学校各项经济活动；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五十七条** 财政拨款、办学收入等财务信息，学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学校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努力节约支出，建设节约型校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学校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六十一条** 学校后勤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

**第八章 学校形象与品牌建设**

**第六十二条** 学校的标识为，其寓意为：

（一）似人，挺立的、大写的“人”。形象展现学校“人文•人本•人格”理念，蕴含“三人行，必有我师”的哲理；

（二）似桥，坚实的、畅通的“桥”。连通中国与世界、传统与现代，衔接知识与能力、学校和社会；

（三）似弓，拉满的、有力的“弓”。饱含责任、信念和爱的力量，实现“学生成才、教师成功”，积蓄服务社会、报效祖国的志向和才干。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名，由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题写。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训是“笃行求知，超越自我”。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歌为《我们的学校 名字很长很长》。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校纪念日为每年7月1日。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六十七条** 本单位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依法年报公示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

**第十章 关于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六十八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九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校务会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校务会通过，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七十一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经海淀区教委审核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经海淀区教委审核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生效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有存在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